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合计担保最高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需求,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2022—081)。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	73.83%	0	50,000万元	42.8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75%	0	30,000万元	25.7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不超过8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时间:2009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亚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新亚电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682.11	105,518.06
负债总额	69,681.88	77,908.99
净资产	39,000.23	27,609.07
营业收入	182,315.02	79,536.58
净利润	5,181.73	11,372.03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1.名称:深圳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643019N

3.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生角龙飞工业区A九栋

5.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6.注册资本:738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66.62	54,566.03
负债总额	42,729.82	45,696.50
净资产	9,036.8	8,869.53
营业收入	127,138.50	69,470.60
净利润	-510.67	-167.27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广东中德和深圳中利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未来12个月资金安排和实际融资需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展开。公司对所属子公司100%控股,对经营、投资、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能够进行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中德和深圳中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 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月调整为2023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总额	实施进度(%)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38,261.31	34,352.5	89.78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144.24	28.6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2,261.31	45,496.74	-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076.13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5.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20.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1.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496.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6.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01.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01.43
差异		G=E-F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2023年1月	2023年8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月	2023年8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385万公司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是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两个项目位于同一块土地上,整体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两个建筑主体已经封顶,正在进行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和办公大楼等园区的整体装修设计工程。但由于疫情封控、政府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缓慢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装修工程进度放缓,部分设备定制采购、物流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推迟,且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检测设备均需内部设计完成后才能陆续进行定制,导致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迟。

三、本次延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可行性分析做出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LI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邮箱:xyzqb@xinya-c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7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8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杨小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小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小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小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5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	1.40%	0.39%	2022-5-5	2022-12-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6,500,000	98.60%	27.51%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27,660,000	96.63%	14.25%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0,460,000	98.23%	49.1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7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股份以人民币92,981,925.00元的价格成交。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获悉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62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2年12月6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竞买代码:15434080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国旅联合(证卷代码:600358)的15,000,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92,981,925.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7日(星期三) 至12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lingzi@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4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修昌先生、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总经理田国涛先生、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7日(星期三) 至12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lingzi@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罗丽春

2. 电话:010-67271828

3. 邮箱:guolingzi@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至2022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9,291,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2,819,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71,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